

彰化縣永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2 年 8 月 28 日 修正

107 年 8 月 01 日 修正

108 年 8 月 15 日 修正

110 年 9 月 1 日 修正

113 年 8 月 29 日 修正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及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訂定之。
- 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108 年 8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080254882 號函修正)
- 三、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113 年 7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83180A 號函修正)

貳、本辦法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本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學習扶助。
- 四、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縣府及中央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參、評量原則：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肆、評量種類與範圍：

- 一、本校學生學習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 二、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
 - (一) 評量範圍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三、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一) 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領域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

理人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二) 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四、本校各領域任課教師應依照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共同擬定各領域內之評量項目，並取得跨年級的共識，各領域之評量項目至少一項，至多五項。各領域同年級之教師得決定每個評量項目佔該領域的比重。

五、任課教師應於課程計劃或教學計劃中表達每項評量項目所採用的評量方式，必要時應在學期初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說明之。

伍、評量方式：

一、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每學期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一) 定期評量：每學期舉行2次，在全校共同時間實施，日期於學期開始前學校的行事曆中明訂之，包括紙筆測驗及非紙筆測驗之評量。

(二) 平時評量：由任課教師配合教學單元於課堂中隨時評量之，並以多元評量方式為原則，平時評量的時間、次數與方式由各領域任課教師視需要自行決定。

二、每階段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約各占階段成績之百分之六十與百分之四十。亦得由各領域教師同學年統一決定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佔學期成績的百分比。

三、各科領域學習課程的評量方式：各領域任課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四)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四、國民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五、日常生活表現的評量方式：

(一) 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二) 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三) 日常生活表現的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四)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前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六、教師得視實際需要，採用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法定代理人檢核做為學習領域評量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參考資料。

陸、評量記錄及運用：

一、學習評量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二、各領域學習課程之任課教師應於平日盡量採用多元方式來評量學生之各種表現，以做為各評量項目之評定依據，原始評量資料由任課教師自行記錄與運用。

三、學生學習評量之平時量化紀錄得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以百分制計之，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依下列方式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四、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每學期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

五、本校學生之學習評量通知書格式由教務組統籌協調，維持全校一致性，且根據縣府頒布之『學習表現通知單』之格式修改後發放。學習評量通知書應包括學生在各學習領域之表現與日常生活表現，呈現方式如下：

(一) 學習領域表現成績：包括各領域評量項目之表現及各領域之整體表現。各學習領域之評量項目或整體表現均以等第呈現。教師得視需要以質性文字描述表達學生在各學習領域之整體學習表現或提供學生具體建議。

(二)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本辦法第伍條第四款第四項所列，由各教師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六、本校學生之學習評量通知書格式於每學期末由導師列印呈請主任及校長核章後再發放之。

七、相關處室或老師得依據學生成績記錄，以做為提供學習輔導或安置學生於資源班之參考。

八、本校學生學習評量結果及紀錄，學校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亦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九、本校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事病假或其他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十、本校學生學習領域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由該領域教師施以補救教學。本校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將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一、本校若有中輟學生就讀中介教育成績處理，分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各占百分之五十，其中定期評量成績以中介教育機構定期考查成績及原就讀學校班上最後一名同學分數之平均數登錄；平時評量成績則委由中介教育機構評量。

十二、本校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生理假及縣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三) 畢業成績計算採計以一至六年級各領域學科計算，各年段所佔比例如下，並請六年級導師於上學期班親會或親師通訊，將計算標準公布予學生及法定代理人。

(1) 一上 5% 一下 5%

(2) 二上 5% 二下 5%

(3) 三上 7% 三下 8%

(4) 四上 7% 四下 8%

(5) 五上 14% 五下 14%

(6) 六上 14% 六下 8%

註：六年級下學期只計第一次評量成績。

柒、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縣府『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學習領域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評量該領域成績。

二、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含在家教育），由輔導室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評量結果由各任課老師登錄，

捌、獎勵辦法

一、每階段之定期評量，每班擇優取前 1/3（無條件進入），但最多取 3 名，頒予獎狀及獎金，以茲鼓勵。

二、第二階段成績與第一階段成績相減，其分數為進步分數，中、高年級進步分數超過 12 分，低年級進步分數超過 7 分之學生，至多取各班人數之 1/3（無條件進入），頒予『進步獎』之獎狀及獎金。

玖、經費預算：

一、獎狀：由學校統一印製。

二、成績表現優異及進步獎學生，由校內相關獎助學金頒發獎金。

（備註：若成績表現優異與進步獎皆有入選者，擇優頒發成績表現優異獎項）

拾、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表格及行政事宜由教務組訂之。

拾壹、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